

《红楼梦稿》

新探

胡崧生 王利 著

蘭野太史手定红楼梦稿百廿卷内闕四十
一至五十卷據擺字本抄足卷記



四川大学出版社

《红楼梦稿》 新探

胡崧生 王利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静
责任校对:蒋姗姗
封面设计:吴 强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稿》新探 / 胡崧生, 王利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614-3749-0

I. 红… II. ①胡…②王…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9844 号

书名 《红楼梦稿》新探

作 者	胡崧生 王 利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3749-0/I·344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7.625
字 数	18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2 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们得到一部 1963 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影印的《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即《红楼梦稿》（又称《杨藏本》）。才一开卷，只见这个抄本被删改得满纸云烟。据范宁先生在影印本《跋》中说，这个抄本“可能性最大”是程伟元、高鹗的“修改稿”。此说，俞平伯先生和别的学者不大同意。对各家之说，我们颇感疑惑，于是许了一个不大不小的愿，要下点狠工夫，把它和《红楼梦》程甲、乙本对照一番，以探求事实真相。

一经对勘，就察觉不大对头。《红楼梦稿》和程甲、乙本太不相同了。既然如此，《红楼梦》后四十回真是高鹗写的吗？探究之后得出了否定的看法。于是，仅就后四十回写了《〈红楼梦稿〉启示录——论〈红楼梦〉后四十回非高鹗所著》一文，寄《红楼梦学刊》。

1992年3月30日，接到《红楼梦学刊》常务编委杜景华先生受中国红楼梦学会会长、著名红学家冯其庸先生之托写来的复信。信中说这篇文字“冯先生已仔细看过，认为确实下了很大工夫，文章中许多材料都是很有意义的”。并说，冯先生嘱将文章压缩，《红楼梦学刊》予以发表。该文在1994年11月《红楼梦学刊》第4辑中发表。信中还说：“至于全文，冯先生建议可考虑展开，著成一书出版。”1998年2月8日，冯其庸先生又亲笔来信鼓励说：“红学当然要发展下去的，只有您们大家继续努力，才有希望。”这增加了我们写作此书的勇气。

经两年多时间，我们将《红楼梦稿》、程甲本、程乙本全部百二十回汇校完毕。随着汇校的进展，使我们愈来愈肯定了这样的看法——《红楼梦稿》既不是高鹗的修改手定稿，《红楼梦》后四十回也确实不是高鹗的著作。其间，又反复研读了俞平伯、朱淡文、赵冈等先生的有关著述，感到我们的看法和他们很不相同。怀着对红学的挚爱，我们想把自己的发现表达出来。三易寒暑，草成此书，后又历经数载，反复修改，终成定稿。现在四川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本书得以付梓。

出版此书，我们意在就教于海内外诸家。此书不敢称为研究，舛误难免。书中对一些红学界先辈的观点提出辩难，量诸先生当不以为意；此书的有益之处，愿与红学爱好者分享。

写作期间，得到家人吴泽祥在各方面的支持，及至参加对难题的讨论，我们深怀感激。

作 者

2007年3月丁亥春于蓉城

目录

2	第一章
2	第一节 《红楼梦》后四十回著作权
5	第二节 杨继振收藏时的残缺
6	第三节 “摆字本”非程甲本
7	一、显目异文
19	二、形似误抄
22	第四节 再谈残缺与抄配
22	一、“第二十四回末”（注：这是俞先生原文，下同）
23	二、“第三十三回开首”
25	三、“第三十五回首行”
25	四、“第三十六回第五页上”
25	五、“第三十七回开首”
26	六、“第五十五回开首各本均有老太妃欠安事；而这本却没有”
26	七、“第六十三回无芳官改名改妆二段文字”
29	第五节 谈谈《红楼梦稿》的版本价值
29	一、保存了他本所无的评语
31	二、保存了异于他本的回题诗和回末诗联

目录

31	三、保存了又一个脂本
36	四、为《红楼梦》后四十回非高鹗所著提供了物证
37	第二章
37	第一节 辨高鹗续书说论源
38	第二节 辨“兰墅阅过”为杨继振书
41	第三节 辨《红楼梦稿》后四十回过录自程乙本
49	第四节 辨《红楼梦稿》增删据程乙本
51	第三章
52	第一节 增字照抄
53	一、抄漏而补
53	二、重抄而删
53	三、抄误而删
54	第二节 增文脱抄
54	一、第八十一回第 935 页第 9 行至第 936 页第 1 行
55	二、第一百十七回第 1322 页
55	三、第一百十八回第 1335 页
56	四、第一百十八回第 1336 页
57	五、第一百二十回第 1355 页
57	第三节 删改不通

目录

57	一、第八十一回第 936 页
58	二、第八十三回第 950 页
59	三、第八十三回第 952 页
59	四、第八十四回第 960 页
59	五、第八十五回第 968 页
60	六、第一百三回第 1165 页
60	七、第一百十九回第 1339 页
61	第四节 别字连篇
62	第五节 格式奇特
65	第四章
66	第一节 《红楼梦稿》后四十回较程本少大量文字
67	一、原文少字，原封未动
69	二、既作增删处少字
71	三、行间增文处少字
72	四、另纸增文处少字
74	第二节 《红楼梦稿》后四十回保存了早期抄本原貌
81	第五章
83	第一节 《红楼梦稿》二次增删
87	第二节 《红楼梦稿》原文与程甲、乙本三本各异

目录

87	一、《红楼梦稿》
88	二、《红楼梦稿》
89	三、《红楼梦稿》
89	四、《红楼梦稿》
94	第三节 程甲、乙本相同,《红楼梦稿》原文相异
99	第四节 《红楼梦稿》增文与程甲、乙本三本各异
107	第五节 程甲、乙本相同,《红楼梦稿》增文相异
107	一、《红楼梦稿》增文程甲、乙本俱无
108	二、《红楼梦稿》增文与程甲、乙本相异
112	三、《红楼梦稿》原文与程甲、乙本相同,但又删改为异文
113	四、《红楼梦稿》原文及增文均与程甲、乙本相异
119	第六章
119	第一节 回题
120	一、前八十回
126	二、后四十回
127	第二节 诗词
134	第七章
135	第一节 谈谈增删之冠的第七十七回

目录

139	第二节 从增删极少的二十一回看《红楼梦稿》 非程本
140	一、增删极少的二十一回非过录于程本问世之后
141	二、从增删最少的四回看《红楼梦稿》 非过录自程本
150	三、从第九十二回和第一百一回看《红楼梦稿》 既非程甲本亦非程乙本
157	《红楼梦稿》附编
159	附编一 《红楼梦稿》抄配异文处数统计表
161	附编二 《红楼梦稿》增删处数、字数统计表
164	附编三 《红楼梦稿》抄配部分增删处数、 字数统计表
165	附编四 《红楼梦稿》增文中之删文处数统计表
166	附编五 《红楼梦稿》增文中之删文(抄误而删)
168	附编六 《红楼梦稿》增文中之删文(抄重而删)
169	附编七 《红楼梦稿》增文中之增文处数统计表
170	附编八 《红楼梦稿》增文中之增文(抄漏而补)
171	附编九 《红楼梦稿》后四十回较程甲本少字统计表
172	附编十 《红楼梦稿》后四十回较程甲本少字处 前后文句一览
178	附编十一 《红楼梦稿》另纸增文字数统计表
179	附编十二 《红楼梦稿》、程甲本、程乙本异文处数 统计表

189	附编十三	《红楼梦稿》二次增删条文统计表
193	附编十四	《红楼梦稿》二次增删文句
201	附编十五	《红楼梦稿》、程甲本、程乙本回题异文
206	附编十六	《红楼梦稿》、程甲本、程乙本诗词异文

第一章

乾隆辛亥（1791年）冬，程伟元、高鹗以木活字刊印了百二十回《红楼梦》程甲本，次年又刊印了程乙本。自此，出现了后四十回作者之谜。后四十回作者是谁？或曰曹雪芹，或曰高鹗。远的不说，即如1978年11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刊印的以程甲本作底本的《红楼梦·校注本》，即署名“曹雪芹”，将百二十回均归为曹著；而1957年10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刊印的以乾隆壬子程乙本作底本的《红楼梦》和1982年3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刊印的前八十回以庚辰本作底本、后四十回以程甲本作底本的《红楼梦》，则署名“曹雪芹·高鹗”，意指前八十回为曹著，后四十回为高著。此外，尚有另一种论断：前八十回的作者固然是曹雪芹，而后四十回的作者，既不是曹雪芹，也不是高鹗。可见后四十回作者之难定。

《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为我们显示了希望。作者详查了这部手抄本，从它自身提供的大量事实和数据中发现，百二十回《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确非高鹗。

前辈学者对此问题作过精辟研究。作者对前人的某些结论有不同看法。本书即根据《红楼梦稿》提供的信息，对有关问题，着重是后四十回非高鹗所著这个问题略抒己见，算作一次粗浅的探索。

第一节 《红楼梦》后四十回著作权

百二十回《红楼梦》的后四十回，至今仍有不少人相信是高鹗所著。其实，这是一个误解。对于前八十回的作者，红学界早有公论，尽管传世的各种抄本互有异文，但其祖本确是曹氏的手笔。至于后四十回的作者是不是高鹗，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一直作为悬案纷论了二百年之久。

不妨简要回顾一下有关的史料。

学者已经证明，《红楼梦》前八十回（并带脂砚斋等人批语），在曹雪芹生前已以《石头记》之名陆续传抄于世。八十回以后，曹氏或已写出某些回次，或已写出梗要；其故事情节，和程甲、乙本后四十回大不一样，“脂砚斋”等人就见到过。不幸的是，八十回以后的原著，却因种种原因而“迷失”了。

有几位清代人在他们的著作中提到，在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即程甲本问世前一年）之前，已有八十回以后的《红楼梦》在世上流传。这里只举三位。

一位是明义。在他的《绿烟琐窗集》中，收入了《题红楼梦》七

言绝句二十首。据周汝昌先生考证，这些诗收入诗集，至晚不过1781年。^①其中的第十八首写道：“伤心一首葬花词，似忤成真自不知；安得返魂香一缕，起卿沉痾续红丝。”第十九首是：“莫问金姻与玉缘，聚如春梦散如烟；石归山下无灵气，总使能言亦枉然。”这些诗道出了他不仅读过八十回以后的故事，而且故事主人公林黛玉、贾宝玉的结局，也和现在传世的百二十回《红楼梦》的情节相吻合。

另一位是舒元炜。他在1789年为《红楼梦》己酉本所作的《序》中，讲到他的这个抄本经向“邻家”借抄二十七卷之后，仅得前八十回（今存前四十回），致有“惜乎《红楼梦》之观，止于八十回也”，“数尚缺夫秦关”之憾。在舒《序》之后，有一位署名澹游写的《沁园春》，也怅然发出“重展卷，恨未窥全豹，结想徒然”的浩叹。所谓“秦关百二”的“百二”，固有种种解说，但舒元炜在这里应是指“一百二十”，不会是“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百”。这即是说，他写这《序》的时候，已知道有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存在。

还有一位是周春。他在《阅红楼梦随笔》中写道：“乾隆庚戌（1790年）秋，杨畹耕对他说：‘雁隅以重价购抄本两部，一为《石头记》，八十回；一为《红楼梦》，一百二十回。’”这再一次透露了在1791年之前已有包括后四十回的抄本面世的信息。

然而遗憾的是，无论是明义、舒元炜、周春或其他人，都没有拿出后四十回的实物，也没有提到它的作者是谁。

曹雪芹去世后二十八年——公元1791年，即乾隆辛亥，是年冬，程伟元、高鹗以木活字刊行了一百二十回《红楼梦》即程甲本。程、高在书《序》中声称，此书的后四十回，是经过“竭力搜罗”，“铢积寸累”得来的。即是说，并非他们自己的著作。次年——1792年，即乾隆壬子，是年花朝，程、高又排印了程乙本。他们在《引言》中

^① 见周汝昌：《红楼梦新证》，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第1072页。

重申，后四十回是“就历年所得，集腋成裘”而来，他们只是“按其前后关照略为编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这也不承认程甲本或程乙本是高鹗或程伟元所著。

虽然程伟元、高鹗不承认后四十回是他们的著作，但也没有说不是曹雪芹著，实则言下之意乃是曹氏原著。以致后来翻印程甲本的《红楼梦》，有的就赫然标榜为“悼红轩原本”（如王、姚合评《增评补图石头记》）。

程甲本问世十年之后，即1801年（嘉庆元年·辛酉），诗人张问陶（高鹗的妻兄）在他写的《赠高兰墅同年》七律诗的诗题自注中说：“传奇《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这样一来，就有不少人异口同声地说，“补”即是“著”。于是，《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著作权从此就堂而皇之地归了高鹗。

现代的红学家，起先有人信奉此说，并从前八十回以及脂评中找到内证，认定是高鹗冒名顶替续作了后四十回，把他痛骂了一通。随着明义等史料的发现，后来渐渐有人对高鹗续书之说感到怀疑，转而相信程、高自己的说法，认为在程甲本问世之前，可能就有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在流传。但都语焉不详，原因就是“史料阙如”。

1963年，《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影印问世。此书一出，对“《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即高鹗”的传统说法提出了强劲的挑战。一时论者纷纭。

有的学者认为，《红楼梦稿》是流传于程甲本之前的一个早期抄本；还有一些学者则肯定它“是程、高修改稿”，是程伟元、高鹗修改《红楼梦》过程中的一个“手定稿”。对后一种观点，可作两方面的理解：一是，既然它是程、高的修改手定稿，则后四十回的作者确实是高鹗或程伟元；再就是，对抄本原文所作的增删既出自程、高之手，那么，至少经增删后保存在程甲、乙本中的近六万字增文（前八

十回三万余字，后四十回二万八千余字，详见后），必定是高鹗或程伟元的大作。

《红楼梦稿》这部在《红楼梦》版本中独树一帜的珍籍，为《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究竟是否高鹗提供了极其重要的佐证，很有必要对它详加探究。

第二节 杨继振收藏时的残缺

《红楼梦稿》原收藏者之一杨继振（在他之前，可能还有“佛眉”其人），在他收藏时，原抄本已有残缺。杨继振在抄本扉页题签中说：“兰墅太史手定红楼梦稿百廿卷，内阙四十一至五十卷，据摆字本抄足。”实际不止此数。究竟缺多少？俞平伯先生说，除杨氏说的十回外，“其他各回经杨氏抄配者甚多，约略计算有十八叶之多”，“八十回书约有十五回多的分量经过先后抄配”。^①朱淡文先生说，除第四十一至第五十回外，“他还抄补了脱落残损的零星书页共十九页半”^②。但除俞先生所说的残缺之处有的并非残缺外（说见后），实际残缺的，均非俞、朱先生的统计数。

根据与第四十一回至第五十回抄写相同的笔迹来查核，一百二十回中，有二十一回（前八十回有二十回）或整回、或整页、或整行、或不足一行的字，经过杨继振抄配，亦即是其残缺处（总目第一回至第八十三回因系影印出版时所加，未计）。按杨继振在残缺处加盖印章的规律来看，亦应是他收藏时即有的残缺。全部抄本，实际共残缺

① 见《俞平伯论红楼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050～1051页。

② 见朱淡文：《红楼梦论源》，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35页。

十整回（第四十一回至第五十回），又三十二整页（前八十回二十九页），又六十九整行（前八十回五十七行），又七个字（第十一回），见表 1-1：

表 1-1 杨继振收藏时的残缺

残缺 回次	页 号	残 缺 整回数	残 缺 整页数	残 缺 整行数	残缺不足 一行字数
10	127~130		3	8	
11	131~135		4		7
20	245			2	
21	247~250		4		
40	475~477		2	7	
41~50	479~599	10			
51	601~607		6	8	
60	711			6	
61	713~720		7	13	
71	819~820		1	13	
80	927~928		2		
100	1137~1140		3	12	
合计		10	32	69	7

第三节 “摆字本”非程甲本

抄本残缺之处，杨继振都作了抄配。是据何本抄配？他自己说是